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公告

修訂估計總開支比率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作出公告後，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希望澄清子基金的估計總開支比率¹由每年資產淨值的**0.99%**被修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85%**，並不代表子基金的費用有任何改變。

估計總開支比率為預計對子基金收取之金額（包括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服務代理費及其它子基金的營運開支），按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

當子基金在大約一年前成立時，基金經理採用較謹慎和保守的態度來計算估計總開支比率，所以得出**0.99%**的數字。現在子基金已成立接近一年，基金經理根據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子基金的實際總開支比率（年度化比率是

¹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不反映估計追蹤誤差。

0.84%而非年度化比率是0.38%），認為0.85%是子基金一個較準確的估計總開支比率數字。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